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2026 年度土地储备年度计划编制 项目委托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鹭源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兴瑞汇金办公区 12 号楼 203 室
电话：0371-58551657

乙方：河南鹭源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 106 号升龙城 8 号院 7 号楼
713 室
电话：0371-8616526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 号)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任务

实施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土地储备年度计划、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做地“三个计划”的编制、调整。主要完成2025-2026年度土地储备年度计划编制，土地储备数据库的建设与更新，储备土地踏勘，土地储备监测监管系统数据收集整理录入，土地储备计划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相关工作等。

二、项目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

- 1、《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17号)；

2、《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土地储备制度改革加强储备土地综合开发的意见》（郑办〔2020〕17号）；

3、《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河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储备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132号）；

4、《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市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2025—2027 年）及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办网〔2024〕53号

三、提交成果及要求

1、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编制土地储备计划，合理确定未来土地储备规模，对可收储的土地资源，在总量、结构、布局、时序等方面做出统筹安排，优先储备空闲、低效利用等存量建设用地。

2、结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储备计划、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内容应包括：上年度末储备土地结转情况(含上年度末的拟收储土地及入库储备土地的地块清单)；年度新增储备土地计划(含当年新增拟收储土地和新增入库储备土地规模及地块清单)；年度储备土地前期开发计划(含当年前期开发地块清单)；年度储备土地供应

计划(含当年拟供应地块清单); 年度储备土地临时管护计划; 年度土地储备资金需求总量。

3、土地储备计划文本成果、数据库成果、各类图件及其他成果。

四、时间要求

根据郑州市工作安排, 按时提交土地储备计划相关成果。

五、双方责任

(一) 甲方的责任

1、负责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土地储备计划编制工作组织与开展;

2、负责计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协调;

3、负责组织资料的收集, 为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料;

(二) 乙方的责任

1、负责对甲方组织的动员会议进行技术支持;

2、负责编制工作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3、负责对甲方收集资料的整理、分析及汇总工作;

4、负责对计划草案的论证工作, 以及对通过论证的土地储备计划草案进行完善;

5、负责土地储备计划追加调整及计划执行情况分析;

6、负责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土地储备计划数据库的建设与更新工作;

7、按合同规定实施项目计划、合理安排所承担项目经费使用;

8、土地储备监测监管系统的更新和维护。

9、保证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的资质资格。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2025-2026年两个年度，项目总技术服务费为595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伍仟元整），每年度费用为2975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服务费用每年年底结算本年度的费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验收

1、乙方提交编制成果，成果应符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储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56）等文件要求。

2、乙方在提供成果时，应提供土地储备计划编制文本2份，建立实验区土地储备数据库，并负责数据库的定期维护更新。

3、乙方在提供相关成果前，应先将电子文本送甲方进行审核确认，经甲方相关处室经办人员、负责人等审核无误后，报上级主管部门盖章确认。

4、乙方提供的编制成果应达到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不得出现坐标、面积错误等问题。因乙方主观原因至编制成果错误而产生后果的，由乙方负责。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之约定的，合同解除，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委托事项且经催告后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按照应收取的年度总评估服务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

3、因乙方出具的成果错误，或者因乙方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资质资格导致所出具的成果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收取当次服务费，且乙方应当按照年度总评估服务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

4、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按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或国家有权的司法或行政部门的要求，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因为不可抗力事件而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以上（1）、（2）中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在发生以上情况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告知不能履行义务的情况

九、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于2025年4月3日，在郑州市航空港区签订。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苏玉楠



